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烟环监测函〔2020〕7号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故障 报告程序的通知

各分局，各直属单位，有关单位：

现将《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故障报告程序》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故障报告程序

为规范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运维活动，杜绝重点排污单位以及第三方自动监测设施运维单位自动监测弄虚作假行为，确保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按照山东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及相关运行技术规范文件的要求，制定本程序。

一、适用情形

（一）运维单位巡检或排污单位运行现场发现的自动监测设备故障。

（二）运维单位或排污单位等通过自动监测监控平台数据检索、分析发现异常，疑似的自动监测设备故障。

二、故障报告程序

（一）故障判定

对于情形（一）可以直接判定故障；

对于情形（二）运维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现场检查后予以判定。

（二）故障检修

运维单位应到现场排除故障并按照规定填写维修记录。故障维修过程中需拍摄维修前、中、后的照片共计3张，同时拍摄维修全过程影像记录，照片和影像记录由运维单位和排污企业各存档一份备查。

（三）故障上报

故障确认后，原则上应于次日上午9:00前上传故障现

场照片至自动监测监控平台。故障排除后及时填报平台故障结束时间；因自动监测设备故障导致监测数据超标时，附件上报内容除故障报告外，还需上传故障检修前、中、后的照片共计 3 张(所有照片均应有时间签)。

所有附件上报应于故障发生 4 日内完成。附件中的故障报告，需详细描述故障的部位或部件、原因或程度、故障现象及排除方法，故障现象不允许使用异常等模糊概念描述。

(四) 校验比对

自动监测仪器经过维修和更换后需通过校准和比对试验，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并现场填写校验比对记录。

三、有关要求

(一) 加强在线设备故障时的人工监测工作

自动监测仪器因故障或维修不能正常工作，必要时按照规定时间间隔采取人工监测，报送人工监测数据同时进行数据修约。

(二) 对于未按程序开展故障上报工作的处理

对于未按上述要求开展故障上报工作的，市局将予以通报；因自动监测设备故障导致监测数据超标的情形，未按上述要求开展上报工作的，均认定为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从严处理。